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3)</sup> \_\_\_\_\_

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傳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賈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保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於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本面值上)。		
7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
-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